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南興記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長紅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吳進松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225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曾賴瀚
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共同簽發，付款地為相對人事務所，
金額新臺幣（下同）2,394,000元，利息按年息18%計算，並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09年9月28日之本票1紙（下
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部分外，其餘854,00
0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
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上雖記載曾賴瀚為共同發票
人，然曾賴瀚實質上僅為保證人或擔保人，蓋曾賴瀚為抗告
人南興記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進松之友人，未參與公
司經營，乃為相對人所明知，依民法第739條、第745條規
定，應先對主債務人提起訴訟，或循其他程序，對主債務人

01 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強制執行，經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方得
02 以向保證人曾賴瀚求償，相對人乃為規避上開規定。另共同
03 發票固應負連帶責任，然相對人應就連帶責任之發生、票據
04 客觀上具備共同發票等要件，負舉證之責。是曾賴瀚僅需負
05 擔保責任，而免除連帶責任；再者，聲請人之聲請事項與事
06 實理由內容相互矛盾，應駁回其聲請等語。爰依法提起抗
07 告，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9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10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
11 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12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
13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14 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
15 年台抗字第76號、同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
16 照）。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17 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
18 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19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
20 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執上詞請求廢棄原裁定，惟無論
21 是否實在，核屬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尚非本件非
22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提出確認訴
23 訟以資解決。至於抗告人另稱聲請人之聲請事項與事實理由
24 內容有相互矛盾等語。惟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2,394,
25 000元，相對人主張僅尚有854,000元部分未付款，乃請求於
26 此金額範圍內之本票債權准予強制執行，核並無相互矛盾之
27 情形，抗告人所指亦無可採。從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於
28 854,000元及自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
29 之利息部分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30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
31 無理由，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

01 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茲不列曾賴瀚為視同
02 抗告人，附此敘明。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06 法 官 林瑋桓

07 法 官 李桂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郭書妤